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60號

上訴人 蘇菩菊

被上訴人 鄒冰

訴訟代理人 林鼎育

被上訴人 王微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所為112年度雄簡字第16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受命法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沈彤憶